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在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法律硕士3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律师观点 仅供参考
本报记者 孟丽 整理

电商“换装”博主照片用于商品宣传



案例 01 王某是一名在小红书平台拥有约1.8万粉丝的博主，日常内容以分享个人穿搭为主。2025年6月，某电子商务公司主动联系王某商谈合作。双方通过微信约定：该公司向王某寄送情侣T恤套装，王某穿着拍摄后交付照片用于广告宣传，费用标准为每组照片700元至800元，每组包含5张至10张照片。电子商务公司收到照片用于其网络店铺“某某先生旗舰店”中多款情侣T恤套装的宣传。此后，王某发现该公司对照片进行了二次修改，通过修图技术将其肖像合成至其他未实际拍摄的服装款式上，共制作116张图片，用于店铺多款商品的宣传。王某认为该公司超出合同约定范围使用其肖像，侵犯了其肖像权，遂诉至法院，要求删除侵权图片链接、赔偿损失、发布道歉声明并消除影响。

以案说法

在数字时代，肖像权不仅是受法律保护的人格权，也可成为具有经济价值的数字资产。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肖像，除非经权利人明确同意。在流量经济兴起的背景下，网红博主的肖像权已具备显著的商业价值。电子商务公司超出合同约定，未经许可通过修图技术将王某肖像用于其他服装款式的宣传，该行为构成对王某肖像权的侵害，应依法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案例 02 菜馆冒用他人注册商标

某菜馆于2023年注册成立。2025年3月，李某、张某承租该菜馆店面，利用其原有经营设备、营业执照等从事外卖业务。二人在外卖平台的店铺名称、头像及宣传图片中均使用了“彭厨”商标。“彭厨”系列商标由彭某享有专用权，并以独占许可方式授权给某餐饮公司使用。该公司以该品牌在全国开设数百家门店，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且该商标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部分消费者反映该外卖店铺存在口味、卫生等问题，该店虽多次更名，却仍持续使用“彭厨”商标。彭某与某餐饮公司认为该菜馆恶意侵权，遂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并主张惩罚性赔偿100万元。

以案说法

李某、张某在外卖经营中使用“彭厨”商标，构成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应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关于惩罚性赔偿，因案涉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二人多次更名仍持续使用侵权标识，行为具有反复性和持续性，主观上存在攀附商誉的故意，易导致消费者混淆，并可能对商标商誉及食品卫生安全造成影响。人民法院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在裁量范围内酌情决定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

案例 03 路面施工未设警示牌，致骑车人摔伤

田某骑行二轮电动自行车行驶至某施工路段时，因路面不平导致车辆失控摔倒受伤，后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事发路段为一般城市沥青道路，配有照明设施，施工方为某绿色发展公司，事发时该路段未设置警示标志牌，施工路面尚未完工。绿色发展公司系该道路工程总承包单位，其将部分工程分包给某水电公司，而某水电公司又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某建筑公司。田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三公司共同赔偿其损失19万余元。

以案说法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或扩大有过错的，可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田某受伤的直接原因是施工路段未设置警示标志及防护围挡，某建筑公司作为实际施工人，应承担主要过错责任；某水电公司违反规定分包，应与某建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此外，案涉道路为田某日常通勤路段，其对道路施工情况应有一定认知，在行驶过程中未充分注意安全，对事故的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可相应减轻侵权方的赔偿责任。

案例 04 未成年人骑电动自行车上路出事故

徐某（15周岁）与曾某（14周岁）均为在校学生。某日，曾某驾驶自家电动自行车前往徐某处，后由徐某驾驶该车搭载曾某上路行驶，途中与行人杨某发生碰撞，造成杨某、徐某、曾某三人受伤及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曾某、杨某无责任。后杨某因伤治疗无效死亡，其近亲属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徐某、曾某及其监护人共同赔偿各项损失共计71万余元。

以案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本案中，徐某、曾某均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徐某对杨某造成的损害应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曾某在事故发生时仅14周岁，其违规搭乘行为客观上增加了道路安全风险；曾某的父母未对车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亦未充分履行监护职责，致使不具备驾驶资格的曾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外出，该过错与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因果关系，故曾某监护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